

臺北市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

110年9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88415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原住民族教育法
- 二、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
- 三、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
-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
- 五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0年-114年）
- 六、110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構思規劃具多元文化觀點之相關課程與教材。
- 二、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。
- 三、發揚適性揚才之精神，鼓勵教育人員研發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及教材，以增進多元教學內容，提高教學成效。
- 四、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，精進教師多元文化教學能力，激勵專業成長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參加對象、類組及議題融入之學習主題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（每份教案撰寫人數以一至三人為限；每人至多參與兩份）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兼職教師及實習教師。
 - (二)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二、參加類組：依教育階段別分類為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（任教於高中附設國中(小)部或國中小之投件者，亦請擇一學制投件）。
- 三、議題融入之學習主題：本甄選活動旨在評選優良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及議題融入教材，下列項目可參考為教材研發學習主題：
 - (一)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傳承。
 - (二)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。
 - (三)原住民族的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及其現代轉化。
 - (四)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文化資產。
 - (五)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。
 - (六)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。
 - (七)其他。

伍、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可至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」
(<http://tpiercenter.tp.edu.tw/>)下載。

陸、辦理期程

一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
即日起至110年11月3日下午3時截止，請將相關文件資料 mail 寄至 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

二、評選成績公告：

110年11月19日前公告於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並獲獎者另行通知。

柒、評選方式

一、評選委員

遴聘熟悉原住民族文化、教育、課程教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名共同進行書面評審。有關評選委員之迴避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- (一)主題價值性：20%。
- (二)內容妥適性：30%。
- (三)教學有效性：30%。
- (四)活動創新性：20%。

捌、獎勵及獲獎作品用途

一、獎勵辦法

本甄選活動依參加類組分別擇優選出下列各類組獲獎教案，每類組得獎名額得相互流用，同類組成績相同者，得並列該獎項：

- (一)「特優」：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5,000元、參賽人員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1幀。
- (二)「優等」：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4,000元、參賽人員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1幀。
- (三)「甲等」：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3,000元、參賽人員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1幀。
- (四)「佳作」：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2,000元、參賽人員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1幀。

二、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時，部分獲獎名額得列為從缺或減少獲獎名額。

三、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應無償歸教育部所有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應無償取得複製、公布、發行、與使用之權利，並視需要得請獲獎人員配合修改。

四、獲獎之優良教案，將公告於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」（<http://tpiercenter.tp.edu.tw/>）提供下載，以期有效地促進優良教案交流及分享教學成果。

五、各校對於獲獎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玖、版權說明

一、參加甄選之教案內容，以自行開發製作，且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教案為主，參加甄選之教案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若引用他人之圖片、影音與文字

等，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，並註明出處。參賽人員於報名時應簽署切結書（如附件2）。

二、參加教案甄選之作者，應簽署智慧財產授權書(如附件3)予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，俾利推廣與融入原住民族文化教學。

三、凡參加甄選之教案，經人檢舉或告發，或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，或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，經有關機關確定者，應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勵及獎狀，且獎位不遞補。所涉刑民事責任，由違反規定之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

拾、甄選須知

一、授課節數不拘，以能完成一個完整活動、教學單元或幾個小單元的組合為原則。

二、參賽作品格式

(一)稿件以中文MS-Word2007以上版本或相容之自由軟體編寫，不接受手寫稿件。

(送件時須以PDF檔上傳)

(二)版面設定

1. 以A4由左至右橫打，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各2公分，行距為單行間距。

2. 字體：標題—標楷體16點（pt）字，段落標題—標楷體14點（pt）字，內文—標楷體12點（pt）字；英文、數字請用TimesNewRoman書寫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。

(三)學習單、powerpoint等，請清楚說明一併附上。

(四)需設定頁碼。

(五)全部稿件（附件4）不得超過30頁（含圖表、相片及附錄）。

三、繳件資料項目

(一)報名表(附件1)。

(二)教案資料。

(三)附件2：切結書。

(四)附件3：智慧財產授權書（一式三份）。

(五)附件4：教案設計作品（含學習單與學習活動）。

(六)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，依附件5繳件檢核表項目，自行檢核繳件資料是否備齊，未備齊者，視同資料繳交不全，不接受補件，亦不予評選。

(七)教案甄選資料寄送時，請依附件5繳件檢核表之檔案名稱設定規範寄送，檔案寄送後，即不接受補件。

(八)教案甄選資料上傳前，請務必檢視教案甄選之全部稿件資料（附件4），不能顯示任何可以分辨個人資料之訊息（含校名、教師姓名），如需出現則以○○○表示，以確保公平原則。

四、重要提醒：參賽教案於投件時間上傳後，即不可修改或重複上傳，請於上傳前再次檢視作品之完整性。

拾壹、預期成效

一、透過教案甄選，期待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有更深的認識，並希冀能適時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融入教學。

二、提升相關教育人員撰寫優良教案的能力，促進專業發展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
三、藉由優良教案之發表，提供教學資源分享交流，達到教學精進目的。

四、使學生體認並接納文化的異質性，在潛移默化中陶冶和睦相處、互相扶持的美德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1】

報名表

參加組別：☐高中職組☐國中組☐國小組

第一作者

教案主題			
設計者姓名		領域/科目	
服務學校		職稱	
聯絡電話	(公)(手機)		
電子信箱			

第二作者

教案主題			
設計者姓名		領域/科目	
服務學校		職稱	
聯絡電話	(公)(手機)		
電子信箱			

第三作者

教案主題			
設計者姓名		領域/科目	
服務學校		職稱	
聯絡電話	(公)(手機)		
電子信箱			

【附件2】

切結書

教案名稱	

本人/本團隊參加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所繳交之作品，完全由本人/本團隊自行設計，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且未曾參加任何競賽，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並放棄所有法律訴訟抗辯權。倘違反相關規定，則無異議繳回獎勵及獎狀，並接受議處。

此致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立切結書人1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立切結書人2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立切結書人3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【附件3】

智慧財產授權書

教案名稱	

茲同意本人/本團隊參加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獲獎之教案設計，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校園教學範疇內為推廣之目的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(一式三份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立授權書人1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立授權書人2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立授權書人3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註：本表單於報名時，請先簽名上傳一份智慧財產權授權書，後續經甄選獲獎者，為相關行政作業需要，請提供智慧財產授權書1式3份。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【附件4】

110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

【教案格式】

一、教案名稱：

二、設計理念：(500字以內)

三、摘要：(500字以內)

四、教學活動設計：

主題/單元名稱			
參加類組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
學習主題	☐ 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傳承 ☐ 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 ☐ 原住民族的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及其現代轉化 ☐ 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文化資產 ☐ 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 ☐ 原住民族營生模式 ☐ 其他()		
族別 (*如備註1)		語別 (*如備註1)	
實施年級		總節數	共_____節，_____分鐘。
課程類型 (可複選)	☐ 部定課程 (必修/選修)： ☐ 校訂課程 (必修/選修)： ☐ 彈性學習課程： ☐ 選修課程： ☐ 跨領域課程 (含協同教學)： ☐ 其他：(如團體活動)		
教學型態	☐ 單獨班級教學 ☐ 全校教學 ☐ 同年級班群教學 ☐ 野外 (或社區) 教學 ☐ 混齡年級教學 ☐ 其他		

核心素養 (可複選)	*自主行動 ☐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☐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☐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*溝通互動 ☐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☐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☐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*社會參與 ☐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☐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☐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				
領域/科目 核心素養					
學習表現		學習內容			
學習目標					
學習活動設計					
教學流程		時間 (分)	評量方式	教學資源	備註

五、參考資料（含網路資源）

六、附錄

※備註1：教案為原住民族語類者（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傳承），請填寫族別及語別；
教案為文化類者（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等6項主題），請填寫族別。

【附件5】

110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徵選
繳件檢核表

項次	繳交資料	說 明	勾選	備註
1	報名表	請每位參賽人員填寫。		詳附件1
2	切結書	每位參賽人員皆須簽署切結書。		詳附件2
3	智慧財產授權書	每位參賽人員皆須簽署智慧財產授權書(一式三份)。 註：本表單於報名時，請先簽名上傳一份智慧財產權授權書，後續經甄選獲獎者，為相關行政作業需要，請提供智慧財產授權書1式3份。		詳附件3
4	教案	上傳前，請務必檢視教案資料內容(附件3)，不得顯示任何得以分辨個人資料之訊息(含校名、教師姓名、學生姓名)，如需出現則以○○○表示，以確保公平原則；否則將予以扣減總分5分。		詳附件4
5	教案相關附件	教案相關之說明學習單、教學簡報及其他相關教案之檔案。		